

## 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3月19日以电话送达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黄海荣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，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表决如下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**

议案内容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由原来的不确定对象发行变为确定对象发行，确定后的发行对象包括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5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》规定条件的合

格投资者。由于发行方案发生重大调整，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参会董事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**

议案内容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.33 元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4,500,936 股（含 4,500,936 股），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59,997,476.88 元（含 59,997,476.88 元）。《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参会董事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**

议案内容：本次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，发行对象为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 5 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》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，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。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署《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参会董事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提请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参会董事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6日

